

本處檔號：OBTS/IO2/2005-02-005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

申請客運營業證 -
清水灣半島私家巴士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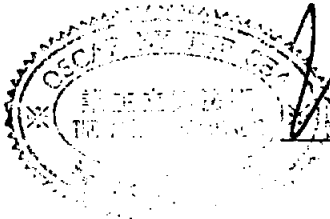

本苑居民對於現時申請往來將軍澳地鐵站及屋苑的私家巴士路線實有強烈的需求，而本苑亦有能力自購巴士及營運以上服務，但之前卻被運輸署以有其他交通選擇為由而剝奪了原本屬於我們的選擇權。

首先，對於運輸署認為本苑居民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選擇，本法團並不同意，現時提供本苑居民的全是長途路線，但卻欠缺途經將軍澳地鐵站的短途路線。而現時申請往來將軍澳地鐵站及本苑的路線，便是用以填補這交通運輸上的真空地帶，以便讓居民由本苑直接乘車前往將軍澳地鐵站附近的商場或街市購物，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來往區內或區外，讓居民有更多交通工具的選擇。

本法團再一次懇請 貴會重新考慮本法團這次營辦私家巴士的申請。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聯絡本法團以便安排會議，請賜電 9109 5478 與本人或 2688 7028 與本苑高級分區經理吳子堅先生聯絡。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主席



謹啟
(姚偉明)

2005年2月28日